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67號

上訴人 李奎潤（已歿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8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819、509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李奎潤（已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死亡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製造第二級毒品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3年1月2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刑事被告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死亡，第三審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5款、第39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就被告死亡之事實依職權加以調查，據以諭知不受理判決者，必以有合法之上訴為前提，如為不合法之上訴，即無庸為其他程序或實體事項之審理，亦即不能逕將第二審判決撤銷，改諭知不受理。本件上訴人雖於上訴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其上訴未敘述上訴之理由，於法未合，依前述說明，即無庸為其他程序或實體事項之審理，應逕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1	刑事第六庭審判長	法官	段景榕
02		法官	洪兆隆
03		法官	何俏美
04		法官	高文崇
05		法官	汪梅芬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陳珈潔
08	中	華	民
	國	114	年
		2	月
		8	日